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81 號 委員提案第 263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申翰等 17 人，政府自 2017 年起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期透過重新設計產品和商業模式，促進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及避免自然環境污染。其中，新的商業模式包括按使用或服務績效付費等。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採「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已行之有年，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爰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連署人：蔡易餘	黃秀芳	張廖萬堅 郭國文 林楚茵
李昆澤	莊競程	蘇巧慧 湯蕙禎 王美惠
吳玉琴	陳亭妃	許智傑 余 天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u>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評估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財政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依其營運績效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u></p> <p><u>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u></p> <p><u>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p> <p>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p> <p>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政府自 2017 年起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期透過重新設計產品和商業模式，促進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及避免自然環境污染。其中，新的商業模式包括按使用或服務績效付費等。</p> <p>(二)國際上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ublic-3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採「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已行之有年，台灣目前亦有地方政府路燈以「購買照明服務」模式來推動節能路燈置換及維護計畫，政府與民間機構以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興建公共設施，政府於營運期間按契約約定的公共服務品質給付相對費用，相較傳統政府採購模式 (路燈採購、維護及電費)，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此外，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移轉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等，亦屬政府付費取得民間機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案例。</p> <p>(三)為提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修正，規範相關報核及預算程序。</p> <p>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辦法。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